

内瓦分别于1984年5月4日至22日和1985年6月3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⑩和第二十一届^⑪国际法讨论会以及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方面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3. 赞许训研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5. 也赞许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1984年11月12日至24日在雅温达为非洲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便利；

6.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3年在巴西利亚、1984年在开罗和1985年在拉巴特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8. 提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对国际法讨论会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

^⑩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第411至第421段。

^⑪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0/10)，第326至第334段。

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1. 特别提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与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3万美元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每年举办一期区域课程；

12. 请秘书长就1986年和1987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也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

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所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但仍意识到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研究报告^①的时间比较短促，并意识到至今为止只有少数会员国能够按照第39/75号决议第2段提出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②

深信需要会员国提出足够数目的意见和评论，才能适当审议今后就这个主题进行工作的方式，

1. 促请还没有就该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迟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研究报告时将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6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①A/39/504/Add.1, 附件三。

^②见A/40/446和Add.1和Add.1/Corr.1。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及其附件，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决议，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成因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是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③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编制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大纲及其有关结论，^④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度会议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③A/38/343, 附件; A/C.6/39/L.2。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9/33)，第三.B节。